

附件二、前期超額節電量之計算方式

- 1、經濟部「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」要求104~113年期間之節電量（以A表示）=（104~113年用電量×1%）/（100%-1%）
- 2、104~113年扣除需量反應之累計節電量（以B表示）
- 3、104~113年需量反應累計節電量（以C表示）
- 4、當C大於A時，前期超額節電量=B。
- 5、當C小於A時，前期超額節電量=B+C-A。惟如B+C-A之值小於0，則前期超額節電量為0。